

附件 1

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要求,除由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投资的项目按规定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省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2		2. 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取消	
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要求,除由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投资的项目按规定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省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4		2. 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取消	
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汽车项目备案	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6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7	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确认书审核	无	市商务局	取消	国发〔2014〕27号。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无	市商务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市商务局“境外投资许可”和“赴台投资许可”事项合并为“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无	市民宗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无	市工商局	取消	
11	旅行社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无	市旅游局	取消	
1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审核	无	市人防办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无	市物价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4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无	市广电总台	取消	
15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张店区、高新区)	无	市盐务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4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的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内资企业投资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县(区)发展改革局	
2		2. 内资企业投资印染项目备案				
3		3. 内资企业投资浓缩果蔬汁(浆)加工项目备案				
4		4. 内资企业投资新建、改扩建轮胎项目备案				
5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外商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并入“除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调整为“热电项目核准”。
6		2.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7		3. 外商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8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并入“除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调整为“热电项目核准”。
9		2. 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10		3. 企业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1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经信局	
1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 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3		2. 印染项目备案				
14		3. 轮胎项目备案				
1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 弩的制造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调整为“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6		2. 弩的销售				
17		3. 弩的进口				
18		4. 弩的运输				
19		5. 弩的使用				
2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认定	无	省民政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21	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无	省财政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并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调整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3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市县发证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房管局	列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子项。
25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无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并入市商务局“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列入行政许可。
2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 商务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并入“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调整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列入行政许可。

2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省体育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28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无	省统计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审查”，由初审事项改为审批事项。
29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 设立	省工商局	下放至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0		2. 变更				
31		3. 注销				
32	烟草广告审批	无	省工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	无	省工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4	执业药师注册	1. 首次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执业药师注册初审”，由初审事项改为审批事项。
35		2. 再次注册				
36		3. 变更注册				
3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38		2.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39		3. 新建和加固改造零星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4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无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4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物价局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1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改为后置审批	
5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改为后置审批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8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0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7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8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设区市人民政府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6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7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8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6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6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8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4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5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6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7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0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改为后置审批	
81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3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改为后置审批	
84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改为后置审批	
8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改为后置审批	
86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改为后置审批	
8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9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市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99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2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7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9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1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3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